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71

8 August 198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 2 (e)

全面彻底裁军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导言	2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奥地利	3
保加利亚	4
中国	9
丹麦	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3
墨西哥	15
荷兰	17
挪威	18
波兰	20
瑞典	22

* A/41/150

86-20404

一、导言

1. 大会1985年12月12日通过的第40/94 E号决议执行部分除其他外包括：

“大会，

“.....，

“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

“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该项研究的专家小组的努力表示感谢；

“ 3. 请各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及其各项结论；

“ 4.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6年4月30日以前将其有关此项研究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

“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载有收到各会员国关于该项研究的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至今为止，已有下列国家按照决议要求向秘书长提出有关该项研究（A/40/553，附件）的意见：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和瑞典。各该国的答复载于以下第二节。其他答复将作为增编印发。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6年5月5日〕

1. 奥地利曾投票赞成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H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因此，奥地利对第40/94 E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感到高兴。由于“安全”只能以相对的标准来衡量，而不能以绝对的标准来衡量，因此，这个问题就不容易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决议能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其意义就更大了。奥地利同意研究报告（A/40/533, 附件）导言中表示的观点，即“国际安全是国际社会中每一个成员国安全的总和”，“没有充分的国际合作就不可能获得国际安全”。

2. 第二章概括地介绍了各种安全概念它将以往各国尽量增强国家安全所根据的种种概念和办法同国际安全问题加以联系，从而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3. 奥地利已于1955年10月26日宣告永久中立；因此，奥地利赞赏报告中用几段文字专门讨论中立问题。奥地利完全赞同文中的结论，即“由于中立国不参加军事同盟，所以它们能够对消减它们自己区域和更大范围内的国际紧张局势和敌对状态作出很大的贡献”（同上，第42段），并注意到有关中立的积极观点。奥地利经常充当举行讨论包括裁军和国际法在内的大量问题的各种国际会议和谈判的地点，并且将在今年下半年充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续会的东道国。奥地利还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4. 奥地利认为研究报告中关于目前的各种安全概念的几个章节都很重要，但奥地利特别注意到第四章中所提出的一系列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奥地利认为，促进国际安全需要所有国家的承诺和积极参与。

5. 在促进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办法的过程中，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一项头等大事。多年来，奥地利提出了许多观点，说明怎样才能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在《联合国宪章》签署四十周年之际，奥地利联邦总理和其他八个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表了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的联合呼吁书（A/40/402），呼吁安全理事会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在解决国际危机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保加利亚

〔原件：法文〕

〔1986年5月15日〕

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安全概念的全面研究的报告（A/40/553）总的来说是赞许的。该报告对于安全的概念，威胁安全的来源，作了广泛而实质的分析，并就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提出了建议。

2. 保加利亚同意报告中的大部分分析、结论和建议。它赞成应该在各种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因素日益互相依赖的范围内研究安全的看法。它相信，在目前的情况下，对于任何安全概念的审议和任何实际的国家政策的确定都必须是以我们今日核时代的现实为根据的。每一个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和最迫切的危险是核战争和进行军备竞赛所构成的威胁。某些军事集团想要取得军事优势的想法和它们在全世界推行“实力地位”政策造成了庞大的核潜力，比消灭全人类所需要的量大好几倍，使得所有各领域的军备竞赛出现了空前的升级的情况，今天并且带来了把它扩大到外层空间的危险。这项以必须维持国家安全为借口而拟定的政策使人类从来没有过地面对核灾难和自我毁灭的威胁。

3. 保加利亚认为这项研究最大的价值在于，它考虑到了现实的情况，并以此为根据拟订了若干基本的结论和建议，所有国家必须给予它们最大的注意。

4. 首先必须强调,核战争永远不可能成为取得某种理性的目标的手段,不论那些目标是什么。核战争里不会有战胜者,只会有战败者。没有国家能够避免它们破坏性的后果。以为贮存和进一步改善核武器和其他武器,首先发动核攻击的威胁和“有限”或“长期”战争的理论可以保障国家安全的想法是荒谬的。以军事技术,不管是什么军事技术为依据的新的解决办法也无法保障国家安全。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现在是很明显的。旨在以保卫一国的国家利益但有损于别国的安全的方法来确保其国家安全的政策是与国际安全不相符的,它甚至可能会对推行这项政策的国家带来有害的后果。

5. 保加利亚完全同意,今天我们这个时候需要我们对安全的问题采取新的办法。这项办法必须以以下概念为基础,即各国应为和平进行合作和共同努力,防止核战争,停止军备竞赛,本着和平共处和缓和的精神发展它们的关系,以期创造一个包括所有国际关系领域的全球安全系统,而唯有这样才能达到国家和国际的安全。政治、思想、经济或其他分歧不可以,事实上,绝不能阻碍这项目标的达成。

6. 保加利亚还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为了加强国家和国际安全,我们必须通过和执行紧急的实际措施,以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该研究报告在一般性办法和实际措施中都强调了这一点,这是值得特别提出来的一个积极因素。裁军最主要的重要性并不只在于其直接目标是要减少军事危险,也在于其他同国家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属于经济、政治和社会性质的各种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只需要提到国际关系的日益紧张,以及为破坏性目的花费的大量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同人类面临的严重经济、社会和其他问题之间的巨大冲突。

7. 保加利亚满意地注意到,研究报告中对于防止核战争、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等问题提出的一般办法以及它拟订的实际措施基本上同包括保加利亚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场和具体提议是相同的。

8. 为了达到裁军的目的,所有国家必须作出努力和进行合作。现在正应该把谈

判从它陷入的极端不利的僵局中摆脱出来，使它们朝着切合实际的方向前进，以期达成具体的国际协议。 现在极应该加强处理裁军问题的讲坛的效力。 各国应基于诚意参与谈判，不论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并且愿意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协议。把谈判作为推行旨在取得军事优势的军事方案的掩护的做法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9. 象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一样，保加利亚相信，今天主要努力的方向应该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停止核军备竞赛，大量削减核武器。 加强国际安全和减少核战争的威胁方面大部分的努力是以防止核武器扩散为焦点的。 对于如何思考和行动，必须采取什么关键措施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问题。我们可以从1986年1月15日米哈尔尔·戈巴尔乔夫关于到本世纪结束以前全世界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特别是核武器的讲话中提到的具体实际方案找到直接答案。 执行该方案不仅符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键利益，并且也符合全世界人民的关键利益，它将是朝着一个没有战争，没有武器的世界迈出的重大的历史性的一步。 除了别的以外，在执行此方案时，该方案特别针对的国家必须表示出它们愿意为了和平与安全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美国缺乏进行这种合作的政治意愿和加入苏联单方面长期以来推行的暂时停止核爆炸这一行动所需要的合作精神，这使人感到非常失望和严重关切。 暂停核爆炸是使各方更容易迅速地就国际安全的关键问题拟订全面国际协议的一个机会。

10. 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在好几个场合上，以实际行动表示了它们愿意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力量进行合作。 以下行动证明了这点：它们提出了无数倡议和提案，它们单方面采取了步骤，它们积极而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裁军和安全的谈判，它们随时准备研究和批准任何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

11. 保加利亚愿意对加强巴尔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它自己的贡献，它已作出不懈的努力，以实现把巴尔干变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十三次大会提出了一个提案，要求巴尔干各国政府应签署一项单边声明，宣布不在它们各自的领域内部署核武器，不补充现已部署的武器，并减少现有的贮存量。保加利

亚和罗马尼亚的联合声明(参看 A/41/87)呼吁使巴尔干成为一个无化学武器区。这一提案的实现将有助于迅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保加利亚方面,它愿意同其他巴尔干国家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层次上审查这些提案的所有细节。保加利亚曾提议同所有其他巴尔干国家缔结包括睦邻守则的双边协议,这项提议仍然有效。遵循《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第一步可以是,缔结有关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危及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争端的双边协议。

12. 总的来说,保加利亚同意研究报告中关于同国家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其他因素的分析、具体的行动提案、结论和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和平是不可分割的,鉴于目前的紧张局势,任何地方性的冲突都可能会发展成更广的冲突,甚至变成全球性的冲突。为了消除这种威胁,我们必须结束使用武力和干涉别国内政的帝国主义政策,停止侵略行为,以和平的方法解决国家间的冲突和争端,充分尊重所有人民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利。我们必须消除殖民主义最后的痕迹,消除丑恶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停止所有形式的新殖民主义政策,确认人民独立和取得社会进展的权利,禁止对人权进行残酷和大规模的侵犯。

13. 象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保加利亚认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停止军备竞赛,实现裁军等问题是同解决人类面临的其他全球性问题密切相关的,那些问题象弥补落后的经济状态,消除情况严重的大片地区的饥饿、贫穷、传染病和文盲,满足人类对于能源和粮食日益增加的需求,保护环境,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海洋和外层空间。如果我们不能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情况必然会更加恶化,而必定会出现国际紧张关系的新来源。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条件是停止军备竞赛,大量削减各国的军事开支,特别是拥有巨大军事能力的国家的军事开支,将部分节省下来的资源用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我们绝对必须认识到,除非我们停止备战,公平的世界经济秩序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

14. 保加利亚还支持以下意见,即认为必须使经济、科学和技术方面的

国际关系正常化，消除任何种类人为的障碍和歧视性的限制，考虑经济关系上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期把所有国家经济关系放在一个公平和民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关系，消除发展不足的现象。发展中国家广泛的债务问题需要立刻加以解决，它是新老殖民主义最严重的后果之一，而且目前是使国际局势更加恶化的一个因素。

15. 保加利亚虽然强调它对研究报告总的积极评价，但它相信，它有一些不正确的地方和缺漏。

16. 对于实际的国家政策进行更彻底和客观的分析将会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政策的建设性。因此我们可以对于让人产生以下错误印象的某些一般性立场和理论结论加以澄清，即苏联和美国、华沙条约国家和北约组织国家要为目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特别是国际关系上的紧张局面，核战争的威胁日益增加，军备竞赛的推行，裁军谈判缺乏进展等负起相同的责任。目前事态的原因在于帝国主义国家的军国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这些政策反映在新全球主义的理论。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提到研究报告第19段，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军备竞赛的根源，在很大的程度上，来自两个国家集团间的社会经济差异。这是个相当概括性的说法，没有任何阐述。

17. 更仔细的分析将会显示出，客观地在更低的军备水平上维持苏联和美国之间，华沙条约和北约组织国家之间的大致军事战略均势是有助于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实证明，就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两方面而言欧洲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是存在着这种均势的。但是第174段的文字可能解释成为欧洲并不存在这种均势。基于这个理由，不是该段是不精确的，就是它的意思表达不当。关于均势，保加利亚认为，唯有绝对尊重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我们才有可能在裁军领域上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协议，而这是符合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18. 保加利亚认为，该研究报告还可以讨论直接同安全问题有关的其他

非常重要的问题，例如，缓和过程可以发挥的十分积极的作用，复仇主义和要求审查欧洲国家边界和社会政治结构和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声讨的呼吁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军事工业综合体使军备竞赛升级方面所起的作用，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危险性质，一些国家把世界上整个区域划为它们的重大利益区这个不能允许发生的事实，需要解决诸如建立印度洋为和平区，控制海军军备竞赛等重要问题。 研究报告还可以对世界舆论在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所起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给予更大的注意。

中国

〔原件：中文〕

〔1986年5月15日〕

一、中国政府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86年12月20第38/188H号决议，在一个专家小组协助下，对安全概念进行的研究（A/40/553，附件），并对四十届联大通过题为“通盘研究安全概念”的40/94 E号决议表示满意。 维护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是中国政府对外政策的重要目标。 中国政府支持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

二、中国政府一贯认为，在国与国关系中严格遵循和平共处原则是加强国际安全的有效途径之一。联合国政府专家组通过的报告正确地指出，“在和平共处概念所表述的原则的基础上，能够促进国际安全和国与国之间的信任。和平共处的概念不仅适用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具有相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如果这项概念遭到违反，即使社会制度相似的国家也会发生激烈的冲突。 目前，几乎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实施和平共处的概念”（同上，第205段）。中国政府希望上述论断将得到各国的重视。

三、当前，国际局势依然动荡不安。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主要来自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和在全球范围的争夺。对于可能发生世界战争的危险应当保持警惕。然而，由于要求和平，反对战争的力量不断增长，只要世界各国人民坚持不懈地共同努力，世界和平与安全是可以维护的。当务之急是采取各种办法制止超级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和争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四、中国反对军备竞赛，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政府认为，两个超级大国对实现核裁军负有首要的特殊责任，它们应当率先实现大幅度裁减核军备，从而为所有核国家的核裁军创造条件。与此同时，还应制止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大幅度裁减常规军备。

五、世界和平与安全同国家安全是密切相关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侵犯一个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就是危害世界和平。中国政府一贯认为，为了缓和紧张局势，裁军不是唯一的问题，消除地区冲突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为此，在国际关系中应当严格遵循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侵略、扩张，侵占别国领土，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这样才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六、和平与安全同发展密切相关。和平是发展的必要条件，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南北关系的改善，是维护和平的重要因素。中国政府支持发展中国家多年来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正义主张，希望发达国家采取有远见的和积极合作的态度，帮助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推动南北对话与合作，为世界各国经济的共同发展，从而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丹麦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11日〕

1. 丹麦投票赞成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188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丹麦政府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的研究（A/40/553，附件）。

2. 研究报告正确地指出，安全概念是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建立安全的不同的基础。可以理解到，有关这方面的讨论所涉及的不仅是重要的而且也是敏感的政治问题。丹麦同意专家小组的看法，即该问题引起争论的特点丝毫不应防止各国参加有关的讨论。由于该项研究谈到安全的基本概念和政策，从而有助于在联合国内，继续讨论与安全有关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3. 丹麦高兴地看到专家小组普遍具有各国都应具有的以下共同理解：

(a) 所有国家，不论面积大小、地理位置、社会制度、政治或思想信仰、或发展的水平如何，都有得到安全的合法权利；

(b) 为自卫以外的目的使用军事力量不是合理的国家政策手段；

(c) 应对安全加以全面地理解，很重要的是从根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角度来理解；

(d) 安全是所有国家所关切的事项，所有国家都有参与寻求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的权利和义务；

(e) 世界的多样化不应构成成为和平与安全进行国际合作的障碍。为求生存的公共利益必须超越不同的思想和政治制度以及社会经济制度（研究报告正确地指出不应将思想上的分歧带到国与国关系中，有关国家有必要自我抑制。全面遵守这

一条，从而遵守不干涉的原则应成为和平共处概念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否则对这一概念便无信任可言)；

(f) 裁军和军备限制，是达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方法。

4. 作为一般的意见，丹麦认为尤其重要的是，研究报告建议，通过严格执行《联合国宪章》和有效地应用集体安全概念来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正如专家小组所指出的那样，无视国际法，依靠武力解决争端是危险的，使永久解决国际安全的问题毫无希望。 应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的效力，并提高完成其根本任务的可能性，这一根本任务就是根据《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值得称赞的是，研究报告为此目的建议加强联合国各现有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而不是提出新的机构安排。 丹麦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正积极参与目前为确保在理事会经常非正式地审查国际局势所进行的努力，以努力加强理事会通过建立“预先报警系统”实行防范性外交的作用。

5. 丹麦政府认为，只要以客观和公允的态度来对待研究题目，并认真反映和考虑不同的观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研究是有益的。

为此，丹麦希望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a) 由于减少和消除核战争威胁是当前最为艰巨和最为紧迫的任务，因此，每个国家的优先目标应是防止任何程度的敌对战争，从而阻止使用核武器。

(b) 各国在努力防止任何形式的武装冲突时，可合法地采取必要措施，限制或换句话说遏止发起或持续进行武装攻击。

(c) 为防止、爆发战争和维持和平，防卫措施必须辅之以对话政策，以期促进特别是对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了解和全面合作。 扩大国际合作将大大加强国际安全，这一合作不只限于经济领域，而且还包括很多其他的领域，如建立在广泛交流思想、文化、科学、资讯和各种层次的接触基础上的合作。 任何有关安全的整体概念或任何解决如何改进当前国际局势的问题的努力都应充分考虑这些问题和其他对国际安全有影响的问题，如人权和建立信任措施。

(d) 研究报告第217段表示核武器是非法的,在当前情况下这是一个狭隘不现实的看法。 必须在整个军事和政治范围内来考虑限制、削减和最终消除军备——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问题。

(e) 就应用各种概念而言,其目标就是维持和平,各国的实际政治表现则是衡量的尺度。 最为重要的是,各国是否愿意在军事领域开诚布公,以及是否接受必要的核查措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6年4月30日)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下述现象表示欢迎,即联合国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强调了各国共同接受的基本信念中的关键内容:

- (a) 各国有权享有安全;
- (b) 禁止任何形式的武力;
- (c) 必须将安全视为一个综合性概念;
- (d) 各国权利并有义务参与寻求裁军领域中富于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 (e) 必须排除困难展开合作;
- (f) 军备管制和裁军具有头等重要性。

2. 这一信念的基础是,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在核武器的时代,战争已不再是展开国际政治的手段;由于全世界彼此互相依赖,因此寻求自身安全的努力必须无损于他人的安全;军事活动必须受正当防卫这一标准的制约;对自卫活动必须辅之以广泛的合作性解决办法。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必须承担起争取世界和平的责任，并共同努力寻求涉及到本时代安全的所有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法。

4.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贯主张就所有的安全问题展开一场客观而富于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是要在联合国提供的全球体系内来展开这一对话。上述对话要实现的目标之一必须是，进一步了解各国或国家集团对安全所持有的不同概念，联合国所进行的研究如能客观而毫无偏向地陈述这一复杂的安全问题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立场，那么这些研究便能对上述努力作出重大的贡献。

5. 虽然联合国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中有相当多的内容是德意志联邦德国所赞成的，但这一研究并不完全符合上述标准的许多重要方面。特别令人遗憾的是，西方安全概念的核心目标——防止战争——没有受到该报告的适当考虑。

6.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要在不具体指出该研究某些具体内容的情形下强调以下各点：

(a) 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是可靠地防止任何形式的战争，常规战争或核战争均不例外。我们这个时代的常规战争带来的危险绝不应受到忽视。

(b) 北大西洋联盟捍卫了团结于其中的各个国家的安全。但是这一联盟既不威胁任何人，也不寻求取得优势。它的军事力量完全用于防卫的目的。除了对付进攻之外，北大西洋联盟永远不会动用其武器。其成员的安全政策和《联合国宪章》所作出的全面禁止武力的规定是一致的。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其盟国一样，都确信自力防卫的努力不足以有效的防止战争也不足以有效地捍卫和平。因此，它主张实行谅解和全面合作的政策，特别是在军备管制和裁军的领域内实行这一政策。军备管制和裁军是西方同盟安全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积极奉行和平的政策。它致力于在最低的武力和军备水平上实现持久的和平。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各国现在所奉行的政策还必须作为旨在捍卫和平的任何其他概念的衡量标准。各国公开宣布的目标必须与其行动一致,并且反映在可以核查的事实之中。检验此举的一个试金石是,各国是否愿意在军事领域中更加开诚布公。 在此呼吁各国致力于通过合作来解决安全问题。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6年6月3日〕

1. 墨西哥政府认为,“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同联合国进行的其他研究一样,对安全这一复杂的主题作出了重要贡献。

2. 墨西哥政府认为这一项研究的各个重要观点如下:

(a) 这一项研究着重指出了核军备竞赛对全人类的威胁,并引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对人类目前所面对的困难的看法:“消除世界大战、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的当务之急。 人类进退两难的问题是,要么停止军备竞赛和进行裁军,要么就全体毁灭”(第S-10/2号决议,第18段);

(b) 这一项研究正确指出,鉴于目前有能力彼此摧毁,核军备竞赛已是国际安全的主要威胁;

(c) 同样,防止核战争爆发显然是维持各国安全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因为,在国际范围内为防止核战争作出任何其他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 这一项研究就核战争的影响提出了重要的看法,即核战争是永久无法限制的,也永远无法战胜的,核战争的后果不仅限于核战争的对手,而且还威胁到全球人类的生存,会导致人类的毁灭;

(d) 这一项研究指出，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道义上有义务达成具体协议，扭转危害个人安全及全世界安全的军备竞赛。因此，强国不仅应对其人民负责而且还应当对所有国家及人民负责，它们不能冒称有权导致人类的毁灭；

(e) 根据上述种种看法，这一项研究正确地指出，要促进国际安全，就需要所有国家合作与积极参与，以促进共同安全。

3. 墨西哥政府认为该项研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提出的看法十分合情合理，即：

(a)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如《宪章》所宣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

(b) 遵行《联合国宪章》。《宪章》载明的基本原则不仅是会员国国际行为应遵守的法律准则，而且也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法所承认的原则；

(c) 全面实施联合国现行的集体安全制。如果善加利用，集体安全制应能大大地改善国际和平与安全。

4. 这一项研究提到了应为共同安全采取的措施，墨西哥赞同其结论，即：

(a) 在裁军方面再度努力，以减少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b) 在国际关系上保持法律的规则，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切实执行集体安全的概念；

(c) 非殖民化及消除种族隔离；

(d) 为发展和安全进行政治和经济合作。

荷兰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26日〕

1. 荷兰认为A/40/553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研究报告对安全概念有一些有趣的说法,虽然实际上该研究报告也显示出曾作出妥协的明显迹象,这与研究安全概念所要求的严谨性不太相称。文件正确地指出,安全不仅包括军事部分,还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部分。它说国家安全与国际安全日益密切相连,因此一个全球性相互依存的时代已为时不远,是有道理的。这的确突出说明了需要“以综合和合作的态度对待国际安全”。因此,荷兰同其西方伙伴致力于开展广泛的对话和谈判,以寻求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合作性”解决方法。正如该文件第65段所说,避免世界大战肯定是“当今最尖锐和最迫切的任务”。这种战争很可能会使用核武器,它所产生的后果会影响全世界,因此,正如研究报告正确地强调的,世界大家庭的共同利益正受到威胁。使用核武器受害最大的当然是直接有关的那些国家。因此,这些国家本身对避免这样一场灾难最有切身利益关系。防止战争对荷兰的安全政策以及对荷兰同其他西方国家在这个领域的合作来说甚至比研究报告所显示的更加重要。

2. 为此目的必须推行对话政策,并在东、西方范围内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同时在谈判结果使得有可能达成裁减以前保持足够的威慑和防卫能力。

3. 威慑的基本构想是,核武器造成的情况使得侵略行为所可能得到的利益远不及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正如研究报告指出的,威慑至少在东西方而言已维持了40年的和平。但是,绝不能把当前的相互威慑的体系本身当成是最终目的。必须尽最大努力来实现大量裁减核武器。必须以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实现稳定的平衡为目标。安定的概念在设想的裁军进程中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绝对不能损及稳定,而是应当加强稳定。这就是说,除其他外,不能孤立地来看待核问

题。欧洲的常规武力不均衡现象在这方面很重要。核威慑力量也有助于防止常规冲突（研究报告只简略提到这一点）。欧洲大陆在本世纪内已经历了两次这类冲突，因此绝不容许有在欧洲再次进行常规战争的想法。事实上这对欧洲以外的国家也是有利害关系的。部分由于这个原因，荷兰不仅极为重视美国与苏联在日内瓦展开的极为重要的核领域双边谈判，并且还极为重视旨在使欧洲建立稳定的常规武力均衡的谈判。

4. 研究报告正确地强调“通过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有效实施集体安全概念，以在国际关系中维护法治”的重要性。荷兰作为联合国创办国之一，一向鼓吹建立一个有效的世界法律秩序。所必需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必要的机构在很大程度上都已有了，但问题是未能加以适当利用。正如研究报告指出的，“如能严格遵守《宪章》各有关条款，则国际局势必将能够获得极大改善。”

5. 为补充联合国的集体安全系统，已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范围内签订了几项协定。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其他文件内，源自《联合国宪章》的一些义务，诸如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不侵略和不干预等义务，均得到再次肯定。同样，还再肯定了尊重人权的义务；正如研究报告正确地指出的，这个问题也影响到国际安全。在欧安会的范围内，经常就遵守前述各项一般原则的问题进行磋商，并设法达成具体协定，以期能够改善局势。

6. 在某些情况下，小国的安全的确可能成为问题。在这方面，除联合国以外，各区域组织也能发挥一些作用。还应当看到，两个主要国家集团之间维持均衡，其本身即间接有利于各小国的安全，尤其是如果考虑到失去这种均衡对第三国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后果。

挪威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6日〕

1. 由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报告（A/40/553，附件）提出了一些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基本考验。

2. 该项研究基本上专注于全球相互依存的关系，并讨论在全球安全相互依存的关系增加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各项问题。这项研究强调，从安全的观点讨论相互依存的关系时，必需采用顾及全面综合方法。挪威同意，鉴于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和技术方面的各项因素越来越呈现相互依存的关系，对安全已必须采取一种综合全面的方法。我们认为，除了这些相互依存的因素外，还需要确保各国严格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联合国专家的研究十分正确地使我们注意到导致核军备和常规军备扩充的国际紧张和敌对局势的根源。我们认为，必须根据各国面临的不同安全需要才能更完善地理解各种安全概念。

4. 在审查各种安全概念时，一个有用的出发点就是必须认识到，在核时代，一个国家不可能通过采取牺牲其他国家利益的措施取得安全。因此，挪威同意研究报告所表明的看法：“为自卫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军事力量都不是一种合法的国家政策的手段”。一项有效的安全政策不能只依靠军事防御，还应包括通过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措施，促进加强国际关系中稳定因素的努力。后者是挪威安全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在制订其安全政策时，挪威和其盟国一起，力求强调这一对安全概念的双重态度。一方面，必须保持符合自卫权利的军事力量水平，另一方面，必须积极努力，确保和平解决冲突，相互限制和削减军备，包括增加国家间的信任。

6.即使军备管制和裁军不能够消除潜伏的政治问题，但它们可能对增进稳定和估计国际事务的发展极有助益。因此，挪威赞成研究中的认识，即：“裁军和军备限制是达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方法”。

7.挪威同意研究中所载的要求“恢复在裁军领域中作出的努力，以减少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的建议，应加紧在双边、区域以及全球谈判领域的努力，以便早日取得具体结果。但是，应该强调的是，应在防止普遍使用武力的范围内，看待核武器产生的威胁。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常规领域的稳定问题。因此，核军备管制和裁军和常规军备管制和裁军之间有明确的关联。在我们努力寻求加强安全时，我们的根本目标必须是防止任何战争。在这一时刻，这必须成为我们保卫和建立共同安全的中心思想。

波兰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12日〕

1.象报告中指出的，和平是核子时代最宝贵的东西，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是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辩解的。通过政治措施可以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安全制度，它可以出自有关国家间的政治协定。在全世界上，这种安全制度的基础在《联合国宪章》中有规定。因此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规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先决条件。

2.核子时代的武器集结不能加强却会减少各国的安全，而且成为更新的威胁的根源。威慑不能成为持久的安全基础，因为它刺激军备竞赛，军备竞赛在今日是使国际局势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核武器并不是国家安全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因素，而继续不断地改进核武器已成为军备升级以及将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的一项推动力。

3. 有效的安全只能是相互的和世界性的。 这表示应该作出努力,开始裁军进程,或者至少消除仅仅它们存在的事实就是全球性威胁的根源的那些类型的武器。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执行1986年1月15日苏联提出的三阶段计划,在本世纪结束之前完全消除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武库,以及禁止采用宇航攻击武器,将成为一项有效的世界安全制度的基础。

4. 消除战争的物质工具将是维护和平的最好的保障。 核子国家之间关于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关于大量减少那些武器,稍后关于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协定将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最重要的措施。

5. 波兰政府同意研究报告(A/40/553,附件)关于当代世界相互依存及其对国际安全和个别国家安全影响所表示的意见,指出安全概念的复杂,因为它包括一些超出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因素。 象该报告中所载的,巩固和平这个最重要的问题是各国严格遵守国际法所产生的义务,包括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政治性的义务。在后者之中,该报告提到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间关系原则对波兰和欧安会其他与会国家非常重要。

6. 波兰政府也要就一些特定问题表达下列意见:

(a) 该报告指出广泛的国际合作对巩固安全的重要。 但是报告中对于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人道主义合作以及其他领域的合作能够发挥互惠的相互依存的作用这一点,并没有以充分反映当代世界的实际情形加以讨论。

(b) 威胁国际安全的政治不稳定和紧张的根源之一,除了该报告所说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关系问题外,就是使用经济手段,包括贸易和财务关系以及技术交流,施加政治压力和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 它们的极端表现是经济限制和限制获得技术,作为一种政治压力,目的在使个别国家孤立,这样对这些国家的重要利益和全球安全都有害。 波兰最近经历了一些西方国家的这种做法。

(c) 该报告主要在政治和军事范围内讨论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其对巩固国

际安全和个别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然而也值得指出的是建立非军事性的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在经济合作领域，以及建立经济安全以促进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原先由波兰提出的关于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任的决议草案（参看大会第38/196号决议）特别重要。它证实国家间需要合作，以保护经济关系，使其不受政治紧张的有害影响。

7. 各国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大会第33/73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同样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8. 波兰政府认为广泛传播该报告的内容以及执行其第五章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将成为对建立一项国际安全与合作制度的重要贡献。

瑞典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18日〕

1. 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渊源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向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提交的、题为《共同安全：谋求裁军的方案》的报告。已故的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先生当时以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提出了该项报告。

2. 经瑞典建议，大会于1982年12月13日未经表决就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又称帕尔梅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第37/99B号决议。大会依据此项决议将该报告（A/CN.10/38）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3. 裁军审议委员会欢迎该报告，认为那是对国际达成裁军和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及时而有建设性的贡献。委员会还建议现正进行中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均应适当地考虑到该报告。

4.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是由秘书长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H号决议任命的政府专家小组所进行的,该决议要求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特别研究那些强调各国间合作努力和互相谅解的安全政策,以期制订关于旨在防止军备竞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信任、增进就军备限制和裁军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并促进政治和经济安全的政策的提案”。

5.提案国在向大会提出本决议时,认为联合国应该是讨论安全概念的中心点,从而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在安全概念方面迫切需要新的见解。

6.瑞典政府欢迎该项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它是联合国首次努力以详尽、通盘的方式专门论及安全概念的成果。

7.整份研究报告由政府专家小组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瑞典极满意地注意到,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40/94 E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及其各项结论。

8.瑞典政府认为,该研究报告应作为国际上对此关系重大的问题进行不断对话的基础。

9.该研究报告纵览了各种安全的概念,审查了国际安全中的问题和威胁,列述促进国际和平的措施并提出若干建议。

10.研究中所概述的安全概念有:势力均衡、威慑、同等安全、集体安全、中立、不结盟、和平共处和共同安全。专门讨论国际安全中的问题和威胁的一节分析了国家安全与国际安全的关系、核时代的安全、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常规军备竞赛、发展中国家的安全和小国的安全。

11.研究强调一项事实:即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宣布彻底放弃使用核武器。核交战之后肯定造成的毁灭不只是互相的,而且是全球的。正如研究所指出,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安全感越来越强烈,它们并且感到失去了决定它们本身命运的权利。虽

然它们没有参加核军备竞赛，可是却不公平地暴露在核威胁之下，这成为无核武器国家极为关心的问题。因此，它们对此关系重大的问题应有发言权。

12.关于威慑概念的讨论所根据的似乎只是若干个而非所有核武器国家所声明的政策。如果把所有核武器国家对使用核武器方面的政策都加以审查，研究就会更为全面。

13.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受到相当重视。其中首先是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研究强调遵守《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如果《宪章》的基本规则能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所坚持，则个别国家的安全会大有改进，而国际形势也会有所改善。研究强调，应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由第三方解决争端的办法对于维护较弱国家的安全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研究指明联合国采取预防行动对避免战争爆发具有重大作用。研究要求加强维持和平的能力，并且强调可能用维持和平部队作为防火线，来防止爆发武装冲突。研究进一步强调区域和平与安全途径的价值，并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协定，以及迫切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

14.瑞典政府完全赞同上述建议。

15.秘书长任命的政府专家小组在审查了各种安全概念和评价了全球安全所需的各种要素以后，各成员取得了下列的共同了解，对此瑞典政府表示支持：

- (a) 所有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
- (b) 为自卫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军事力量都不是一种合法的国家政策的手段；
- (c) 安全的定义应当全面；
- (d) 安全是所有国家的事；
- (e) 世界的多元性不应当成为国际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障碍；
- (f) 裁军和限制军备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途径。

16. 专家小组从当前各种安全政策的审查中得出一项结论，那就是各国应朝着共同安全的方向努力，特别重要的是应当在下列四个主要领域中采取行动：

(a) 恢复在裁军领域中所作出的努力，以减少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b)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有效地实现集体安全的概念，以此维持国际关系中的法律规则；

(c) 非殖民化和消灭种族隔离；

(d) 为发展和安全进行政治和经济合作。

17. 总之，瑞典政府愿特别强调下列五点：

(a) 研究正确地以广义解释安全概念，既包括社会经济和政治军事问题，也认识到国际安全问题上南北和东西两方面的重要性；

(b) 研究正确地强调急需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因此瑞典政府认为它确证了众多国家一贯明确支持联合国的论点。在这方面，瑞典政府愿特别提请秘书长参阅1983年6月10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38/271），其中表明了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意见；

(c) 研究正确地强调若干小国家的极端脆弱性和它们所面对的严重安全问题，并建议联合国应当对这些小国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研究；

(d) 研究在分析国际安全问题时还正确地把核威胁摆在支配的地位，重申今天人类正面对一种历来所生产最具毁灭力的武器的大量累积所构成的自我毁灭的威胁；

(e) 最后，瑞典政府认为该研究已使国际上重视共同安全概念，并对概念的进一步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18.寻求安全是各国共有的愿望。但是，在当今的世界，安全必须日益由国际社会超越政治和军事关系来寻求。核时代的安全必须是全球性的。

19.共同安全的概念是以同时还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合法安全要求的方式来适应核时代的要求和挑战的一项尝试。特别重要的是，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应用这种概念。

20.彼此对立的大国联盟以及别处的政治敌国除了相互的利益冲突之外，还存在共同的利益。这个高于一切的共同利益就是要避免一场威胁到全人类生存战争。
